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94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易字第345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宗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宗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9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某處飲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駕駛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時，因騎車抽煙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陳宗祺身上有濃厚酒味，遂對陳宗祺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9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二、證據：

(一)、被告陳宗祺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於113年間曾有酒後駕車分別經緩起訴、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自己深明酒後不

01 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毫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
02 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
03 後駕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
04 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所受刑之
05 執行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
06 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
07 為警攔檢受測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於警詢所稱之
0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茵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